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虎交簡字第23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洋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785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洋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記載之「坍19線」應更正為「台19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洋進行為後，民國112年12月8日修正之刑法第185條之3於同年12月27日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僅修正同條第1項第3款內容，並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上開修正均與被告犯行無關，不影響本案論罪，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將影響辨識周遭事物之能力及反應能力，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犯下本案犯行，危及大眾行車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參以本件被告係駕駛自用小客

01 車，危險性較騎乘機車為高，且被告本案經警測得其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5毫克，遠高於法定標準值4倍，酒
03 醉程度甚高。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幸及時
04 為警攔查，並未肇事致他人傷亡。兼衡被告於本案以前並無
05 涉犯刑事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1份存卷可考，素行尚可；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職業
07 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如速偵卷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
08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鄭苡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陳智仁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速偵字第785號

11 被 告 林洋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雲林縣○○鎮○○里○○000號

13 居雲林縣○○鎮○○里○○0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洋進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8時許至22時許止，在雲林縣
19 褒忠鄉某小吃部飲用啤酒10多瓶後，明知飲用酒類後駕駛動
20 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之犯意，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
22 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行經雲林縣褒忠鄉塙19線北上51公里
23 處，為警執行酒測勤務而攔查，並於同日22時42分許，經警
24 在攔查現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林洋進吐氣所含酒精濃
25 度達每公升1.05毫克，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洋進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9 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客厝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
30 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31 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1 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
02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3 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程 慧 晶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林 于 芯